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中国成立60周年重要林业文献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2068643

10位ISBN编号：7802068649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单位：光明日报出版社

作者：贾治邦 编

页数：1062

字数：152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林业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林业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在世界上创造了森林资源增长最快的骄人业绩。

60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为林业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推动林业建设迈出了四大步。

第一步，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改革开放初期，大力开发建设国有林区，生产了大量急需的木材和林产品，为国民经济恢复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第二步，改革开放初期，实施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的战略决策，开启了大规模生态建设的新征程。

第三步，进入新世纪，国家投资数千亿元，启动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开辟了生态建设的主战场，形成了全面推进生态建设的新格局。

内容概要

为充分展示60年来林业改革与发展的光辉历程和巨大成就，发挥这一时期珍贵历史资料的重要价值，国家林业局特组织编辑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重要林业文献选编》，以此作为向新中国成立60周年的献礼，并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中央林业决策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1961年6月26日 中发[61]451号)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1980年3月5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1981年3月8日 中发[1981]12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1982年10月20日 中发[1982]45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1984年3月1日 中发[1984]3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2003年6月25日 中发[2003]9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08年6月8日 中发[2008]10号) 国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1962年4月15日 国经周字63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总局关于在“三北”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的规划(1978年8月20日 国发[1978年]24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2000年9月10日 国发[2000]2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2002年4月11日 国发[2002]1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2005年9月8日 国发[2005]29号)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2007年8月9日 国发[2007]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2004年6月5日 国办发[2004]5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搞好“五个结合”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通知(2005年4月17日 国办发[2005]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森林公安及林业检法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2005年7月28日 国办发[2005]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3月4日 国办发明电[2006]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林业局等部门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2009年3月23日 国办发[2009]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意见第二部分 林业法律法规第三部分 厅局长会议报告第四部分 重要林业文件第五部分 重要林业专论第六部分 重要林业名录

章节摘录

插图：（一）天然的森林资源，和在人民公社化以前已经划归国有的山林，仍然归国家所有。高级合作社时期，划归合作社、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山林和社员个人所有的山林，应该仍然归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和社员个人所有。

除此以外，人民公社化以来和今后新造的各种林木，都必须坚持“谁种谁有”的原则，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个人种植的零星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

林木是多年生的作物，林木的收益是长期劳动成果的积累，所以，林木的所有权必须长期固定下来，划清山界，树立标记，不再变动。

经济林从种植到老死，用材林从种植到成材采伐，所有权都不再变动。

（二）原来划归国有的山林当中，有些分散小片的，国家不便专设机构经营，归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对于山林的保护和发展更为有利的，可以划归附近的社、队所有，或者包给它们经营。

原来划归乡公有的山林，可以分给生产大队所有，可以归几个大队共有，也可以归公社所有。

原来划归自然村所有的防洪林、防风林、风景林、柴草山等，可以根据历史习惯，仍然归村所有。

编辑推荐

《新中国成立60周年重要林业文献选编》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